

第十九章

股本证券

海外发行人

序言

- 19.01 交易所上市规则适用于海外发行人，一如适用于香港发行人，惟海外发行人须受本章所载列或提及的附加规定、修订条文或例外情况所限制。
- 19.02 向海外发行人实施的交易所上市规则乃视乎其现时或将会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有所不同。第一节载述作主要上市的规则，第二节载述作第二上市的规则。
- 19.03 海外发行人在完全遵行有关规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难，应与本交易所联络。

主要上市

- 19.04 本节载列的附加规定、修订条文或例外情况，均适用于现时或将会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发行人。

上市资格

- 19.05 下列附加规定适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权利，可在下述情况下全权决定拒绝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
- (a) 本交易所认为该等证券的上市并不符合公众人士的利益；或
 - (b) 本交易所未能确信海外发行人的注册或成立司法地区为股东提供的保障至少相当于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注：如海外发行人的注册司法地区不能为股东提供至少相当于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过修改海外发行人的组织文件，亦可为股东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保障，则本交易所仍可能会批准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惟海外发行人须按本交易所的规定修改其组织文件。

(2) 海外发行人必须在其证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间，委任并授权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海外发行人并须通知本交易所有关该名授权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终止及下列资料的详情：

- (a) 授权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地址；
- (b) (如与上不同)其营业地址，或如授权人士并无营业地址，则其住址；
- (c) 授权人士的办公室电话号码或住宅电话号码(视属何情况而定)；
- (d) 授权人士的电邮地址及图文传真号码(如有)；及
- (e) 上述资料的任何更改；

附注：根据本条规则委任的人士，亦可为根据《公司条例》第16部规定委任以接受送达文件的授权人士(如属适用)。

- (3) (a) 如属记名证券(可以背书及交付方式予以转让的证券除外)，则必须规定海外发行人须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区设置股东名册，同时规定转让的过户登记须在本港地区进行。但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办理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考虑其他建议；及
- (b) 如属不记名证券，则必须规定海外发行人须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区派发股息或利息，以及偿还资本；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则只有在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证券方可 在本交易所进行买卖。如属预托证券，则发行人只须确保存管人在香港存置预托证券持有人名册，有关预托证券即可在香港进行交易；

- (5) 如设置两本或以上的股东名册，则香港的股东名册毋须记录其他任何股东名册上所登记股份的资料；及
- (6) 如海外发行人在《上市规则》第 7.14(3) 条所述的情况下有意以介绍方式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 (a) 则必须遵守下列附加规定：
 - (i) 向本交易所提交有关海外发行人注册或成立地方的有关管制条文(法定或其他条文)的详细资料，并表明可令本交易所确信该司法地区为股东所提供的保障，并不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为低；
 - (ii) 在上市文件内以本交易所按照个别情况而确定或同意的形式概述上文的管制条文，而本交易所在这方面可全权作出决定，惟倘若海外发行人在附录十三订明有关附加规定的司法地区注册或成立，则有关概要只需列入备查文件内(参阅附录十三)；及
 - (iii)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为本交易所接纳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便确认有关建议符合现有上市公司的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惟在附录十三订明有关附加规定的司法地区注册或成立的海外发行人除外；
 - (b) 此外，发行人必须遵行本交易所因应个别情况而作出的其他规定，以确保香港投资者获得一如持有香港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时，在香港所获的同等保障。本交易所目前就若干司法地区所订定的附加规定载于附录十三。本交易所可因应个别情况增加或撤销、修订或豁免遵行该等规定；及

- (c) 尤请特别注意上市规则第 7.14(3)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透过协议计划或其他任何方式(据此，海外发行人发行证券，以交换一名或以上香港上市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而于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的同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亦随即予以撤销)而进行的任何重组，均须首先获得香港上市发行人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予以批准。

申请程序及规定

19.06 [已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删除]

19.07 下列修订条文亦适用：

- (1) 在《上市规则》第 9.09、9.11(3a)、9.11(3b)、9.11(17b)、9.11(28)、9.11(38)及 9.20(1) 条内，凡提及「董事」之处，均应理解为指海外发行人的决策机关内的成员；及
- (2) [已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删除]
-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38)条呈交的声明及承诺表格，可能因为海外发行人受管辖的法律而须作出调整。

上市文件

19.08 尤请特别注意下列各项：

- (1) 按照规定须加入责任声明(参阅《上市规则》第 11.12 条)；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况可能会要求有关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认为适当的附加资料或其他资料(参阅《上市规则》第 11.11 条)；
- (3) 按照规定，必须在上市文件内概述海外发行人的组织文件条文及海外发行人注册或成立司法管辖区的有关管制条文(法定或其他条文)(参阅《上市规则》第 19.10(2)及 19.10A 条)；及

- (4) 适用于在《上市规则》第 7.14(3) 条所述情况下介绍上市 (其中海外发行人乃在附录十三所载的若干司法管辖区注册或成立) 的修订条文及附加规定。

19.09 本交易所或会允许省略其认为适合略去的有关资料。本交易所审理任何省略资料的要求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海外发行人是否在本交易所承认而受适当管制及正常运作的一个公开证券市场取得上市地位，该海外发行人又是否根据香港所接纳的准则经营业务及披露资料；及
- (2) 海外发行人在其注册或成立国家所受管制的标准及监管的性质和范围。

凡有意省略任何指定资料的海外发行人因此均须尽早征询本交易所的意见。

19.10 下列修订条文及附加规定适用：

- (1) 附录一 A 及 B 部所述的某几项资料或不适用。在此情况下，应适当地修改有关项目以提供同等的资料；
- (2) 上市文件须载有海外发行人组织文件中所有会影响股东权利及保障及董事权力的条文概要 (使用附录十三第二节就若干司法地区所规定的标题)。如属在附录十三订明有关附加规定的司法地区注册或成立并在《上市规则》第 7.14(3) 条所述的情况下申请介绍上市的海外发行人，此项规定须作出修订 (参阅附录十三)；
- (3) 上市文件须载有海外发行人注册或成立司法地区的有关管制条文 (法定或其他条文) 概要，刊载形式由本交易所因应个别情况予以同意及全权决定。如属在附录十三订明有关附加规定的司法地区注册或成立并在《上市规则》第 7.14(3) 条所述的情况下申请介绍上市的海外发行人，此项规定须作出修订 (参阅附录十三)；

- (4) 如海外发行人并无董事会，附录一A及B部第2段规定刊载的责任声明须由海外发行人同等的决策机关内的全体成员作出，而上市文件应作出相应的修订；
- (5) 对于在《上市规则》第7.14(3)条所述的情况下介绍上市时，下列修订条文、例外情况及附加规定适用：
- (a) 上市文件必须包括(但并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上市规则》第19.10(2)条所规定的撮要范围)香港上市发行人的现有公司章程细则与海外发行人组织文件所拟内容的比较(刊载形式与附录十三第二节就若干司法地区所规定的形式相同)。如属在附录十三订明有关附加规定的司法地区注册或成立的海外发行人，此项规定须作出修订(参阅附录十三)；
 - (b) 附录一A部第25段规定载述有关股东权利的详情可限于概述因交换证券而产生的任何转变(如有)；
 - (c) 附录一A部第26段规定刊载有关任何集团成员公司资本变动的详情可限于自香港发行人最近期公布经审计账目编制完成日期后发生的任何变动；
 - (d) 如海外发行人的综合资产及负债与证券进行交换的发行人的综合资产及负债大致相同，本交易所通常只在下列情况下才要求评估海外发行人拥有的全部物业权益(参阅《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51A段及第五章)：
 - (i) 香港发行人并无按年重估其物业(或其物业投资组合的大部分)的政策；
 - (ii) 香港发行人在过去12个月内并无公布其物业权益的重估结果；及
 - (iii) 海外发行人不愿意在其下一次周年报告及账目内重估其物业权益。

于确定在此等情况下是否需要进行物业重估时，本交易所将考虑下列因素：

- A) 该等物业在香港发行人的账面资产总值所占的百分比(根据其最近期公布经审计账目或综合账目所披露者，如属适用)；
 - B) 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的日期；及
 - C) 该等物业是由香港发行人持有自用，抑或纯粹作投资用途；及
- (e) 《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51A段及第五章规定刊载的任何估值(如《上市规则》第19.10(5)(d)条所修订者)，只需在上市文件内予以概述，惟须提供详尽的估值报告以供查阅；
- (6) 备查文件指附录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另有规定，否则，如任何该等文件并无英文本，则须备有经认证的英文译本以供查阅。此外，在《上市规则》第19.10(3)条适用的情况下，海外发行人必须提供与其注册或成立司法地区的管制条文概要有关的任何法例或规例，以供查阅。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额外的文件以供查阅；及
- (7) 在其注册或成立(或上市，如有分别)国家须履行公开申报及送呈有关文件存案的责任的海外发行人，可将该等公布文件一并刊于上市文件内。该等文件须为英文，或附以经认证的英文译本。例如，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存案规定限制的海外发行人即可采用该等文件，在该等情况下，其应咨询本交易所。

19.10A 《上市规则》第19.10(2)及(3)条并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发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绍形式上市或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视作新上市者，则属例外。

会计师报告

- 19.11 尤请特别注意，申报会计师必须独立于海外发行人及任何其他有关的公司(参阅《上市规则》第4.03条)。
- 19.12 除非有关账目已按照类似香港所规定的准则予以审计，否则有关会计师报告一般不获接纳。

19.13 会计师报告一般须符合《上市规则》第4.11至4.13条所载的会计准则。

19.14 如本交易所准许报告毋须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而成，则该报告须符合本交易所接纳的会计准则。在该等情况下，本交易所通常会规定报告内须说明，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与上述其中一套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19.15 按《上市规则》第4.14至4.16条所述，如会计师报告的数字与经审计周年账目有差异，海外发行人须向本交易所提交有关的账目调整表，以便核对有关数字。

**有关海外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
购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
发出通知规定**

19.16 海外发行人可根据《上市规则》第10.06条的规定在本交易所购回本身的股份。

持续责任

19.17 尽管第十三章及附录十六同样适用于海外发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况下如认为适当，或会同意修订上述规则。

19.18 相反，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可增订附加的规定。尤其是本交易所可增订其认为必需的附加规定，以确保投资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获提供的相同保障。本交易所现时就若干司法管辖区增订的附加规定，载于附录十三。本交易所可按个别情况行使其酌情决定权而决定增加或撤销、修订或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年度報告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19.19 下列修订及附加规定适用于附录十六(如发行人为海外发行人)。如该等修订及附加规定与附录十六的条文有所抵触，则下列条文将适用。

19.20 年度账目须由声誉良好的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别人士、事务所或公司)审计；该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别人士、事务所或公司)亦必须独立于海外发行人，且独立程度应相当于

《公司条例》及国际会计师联会发出的独立性声明所规定的程度；如海外发行人已在或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账目则须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的会计师或会计师行审计：

- (1) 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一家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或
- (2) 本交易所接纳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须拥有国际名声及信誉，并为一个获认可会计师组织团体的会员。

19.21 审计该账目所采用的准则，须相当于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国际会计师联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规定的标准。

19.22 核数师报告须附于年度账目的所有文本，并须说明根据核数师的意见，账目是否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 (1) 发行人在其会计年度终结时的财务状况(如属海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该会计年度的利润或亏损(如属海外发行人的损益表)及现金流量状况(如属海外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及
- (2) 海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利润或亏损，以及集团的现金流量状况(如有编制综合账目)。

19.23 核数师报告须指出其编制年度账目所依据的法例、条例或其他法规，以及表明在编制账目时采用哪一个组织或团体的核数准则。

19.24 如无规定海外发行人编制账目须真实而公平，但规定其账目须按相等的准则编制，则本交易所可容许其按该等准则编制账目。然而，海外发行人必须就此咨询本交易所的意见。如海外发行人对应提供哪些更加详尽及/或更多额外资料有任何疑问，应联络本交易所寻求指引。

19.25 就经营银行业及保险业的公司编制的核数师报告而言，该报告可以采用一种不同形式。该等核数师报告须清楚申明，盈利是否为拨入或拨自未经披露的储备前的盈利。

上市费

19.26 有关首次上市费、上市年费、日后发行的费用及其他费用，以及经纪佣金、新发行的交易征费及交易费的详情，载于附录八。

一般事项

19.27 海外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账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写，必须附以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则须在香港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额外的译本，有关费用由海外发行人支付。

19.28 纵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法定规则》，或香港法律对责任有任何不同的规定，海外发行人在上市文件或账目内提供的资料，均不得少于海外发行人注册或成立所在地规定须予提供的资料。

第二上市

19.29 本节载列的附加规定、修订条文或例外情况，适用于现时或将会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发行人。

上市资格

19.30 下列附加规定适用：

(1) 本交易所保留权利，可在下述情况下全权决定拒绝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

- (a) 本交易所认为该等证券的上市并不符合公众人士的利益；或
- (b) 本交易所未能确信海外发行人现时或将会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为股东提供的保障至少相当于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注：如海外发行人的注册司法地区不能为股东提供至少相当于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过修改海外发行人的组织文件，亦可为股东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保障，则本交易所仍可能会批准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惟海外发行人须按本交易所的规定修改其组织文件。

(2) 海外发行人必须在其证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间，委任并授权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海外发行人并须通知本交易所有关该名授权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终止及下列资料的详情：

- (a) 授权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地址；
- (b) (如与上不同) 其营业地址，或如授权人士并无营业地址，则其住址；
- (c) 授权人士的办公室电话号码或住宅电话号码(视属何情况而定)；
- (d) 授权人士的电邮地址及图文传真号码(如有)；及
- (e) 上述资料的任何更改；

附注：根据本条规则委任的人士，亦可为根据《公司条例》第16部规定委任以接受送达文件的授权人士(如属适用)。

- (3) 在本交易所批准上市前，海外发行人必须先获其主要上市交易所批准上市；
- (4)
 - (a) 如属记名证券(可以背书及交付方式予以转让的证券除外)，则必须规定海外发行人须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区设置股东名册，同时规定转让的过户登记须在本港地区进行。但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办理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考虑其他建议，惟须作出充分安排，在香港设有股票过户登记代理；及
 - (b) 如属不记名证券，则必须规定海外发行人须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区派发股息或利息，以及偿还资本；
- (5)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则只有在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证券方可 在本交易所进行买卖；
- (6) 如设置两本或以上的股东名册，则香港的股东名册毋须记录其他股东名册所登记股份的资料；及

19.31 《上市规则》第8.08条所述关于公众人士在任何时间必须持有一指定百分比的任何类别上市证券的规定并不适用。

申请程序及规定

19.32 [已于2013年10月1日删除]

19.33 下列修订条文亦适用：

- (1) 在《上市规则》第9.09、9.11(3a)、9.11(3b)、9.11(17b)、9.11(28)、9.11(38)及9.20(1)条内，凡提及「董事」之处，均应理解为指海外发行人的决策机关内的成员；
- (2) 依据《上市规则》第9.11(29)(a)条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签署本，可由海外发行人决策机关内的两名成员，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而并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签署；及
- (3)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38)条将予呈交的声明及承诺表格，可能会因海外发行人受管辖的法律而须作出修订。

上市文件

19.34 尤请特别注意下列各项：

- (1) 按照规定须加入责任声明(参阅《上市规则》第11.12条)；及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况可能会要求有关方面披露其认为适当的附加资料或其他资料(参阅《上市规则》第11.11条)，特别是本交易所或会要求上市文件按照本交易所因应个别情况将予同意的形式，概述适用于海外发行人的主要上市证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有关管制条文(法定或其他条文)。

19.35 本交易所或会允许省略其认为适合略去的有关资料。本交易所审理任何省略资料的要求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海外发行人是否在本交易所承认而受适当管制及正常运作的一个公开证券市场取得主要上市地位，该海外发行人又是否根据香港所接纳的准则经营业务及披露资料；及
- (2) 海外发行人在其主要上市交易所受管制的标准及监管的性质和范围。

凡有意省略任何指定资料的海外发行人因此均须尽早征询本交易所的意见。

19.36 下列修订条文及附加规定适用：

- (1) 附录一A及B部所述的某几项资料或不适用。在此情况下，应适当地修改有关项目以提供同等的资料；
- (2) 如海外发行人并无董事会，附录一A及B部第2段规定刊载的责任声明须由海外发行人同等的决策机关内的全体成员作出，而上市文件应作出相应的修订；
- (3) 备查文件指附录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另有规定，否则，如任何该等文件并无英文本，则须备有经认证的英文译本以供查阅。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额外的文件以供查阅；
- (4) 在其注册或成立(或主要上市，如有分别)国家须履行公开申报及送呈有关文件存案的责任的海外发行人，可将该等公布文件一并刊载于上市文件内。该等文件须为英文，或附以经认证的英文译本。例如，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存案规定限制的海外发行人即可采用该等文件，在该等情况下，其应咨询本交易所；
- (5) 上市文件毋须随附中文译本，除非《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42(1)条如此规定，惟须为英文或随附经认证的英文译本。但在下列情况下则除外：如属新申请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与中文译本分开来派发(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个前提，就是在每一个该等文件的派发地点及在派发期间，两个文本均可供取用；及
- (6) 就《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则而言，海外发行人只须委任一名授权代表，该代表毋须为董事或秘书，但必须为本交易所接纳的人士。授权代表亦可为按《上市规则》第19.30(2)条的规定委任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权人士。授权代表应作为海外发行人与本交易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会计师报告

19.37 尤请特别注意，申报会计师必须独立于海外发行人及任何其他有关的公司(参阅《上市规则》第4.03条)。

19.38 除非有关账目已按照类似香港所规定的准则予以审计，否则会计师报告一般不获接纳。

19.39 会计师报告须符合本交易所接纳的会计准则，此一般为：

- (a) 《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
- (b) 《国际财务汇报准则》；或
- (c)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如本交易所准许报告毋须根据本条规则所列的会计准则编制而成，本交易所可在考虑海外发行人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情况下，规定报告内须说明所采用会计准则与《上市规则》第4.11条所述其中一套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19.40 按《上市规则》第4.14至4.16条所述，如会计师报告的数字与经审计周年度账目有差异，海外发行人须向本交易所提交有关的账目调整表，以便核对有关数字。

期权、权证及类似权利

19.41 如海外发行人已在或将会在另一间证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会更改《上市规则》第15.02(1)条对该发行人的限制(如该项限制并不适用于该发行人)。

股份计划

19.42 如海外发行人已在或将会在另一间证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在此情况下，其他不同的规定(或无)适用于该发行人)，本交易所或会更改第十七章所载由上市发行人就股份或其他证券而向行政人员及／或雇员或为其利益而发行或授出期权的计划所适用的规定。

**有关海外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
购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
发出通知规定**

- 19.43 (1) 海外发行人只可根据《上市规则》第10.06条的有关规定在本交易所购回其股份，惟若海外发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实施同等的买卖限制，本交易所将会考虑就其在本交易所购回股份豁免《上市规则》第10.06(2)条所载若干或全部适用的买卖限制。
- (2) 对于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许库存股份的海外发行人，本交易所将会考虑豁免注销及毁灭购回股份的所有权文件的规定，惟该海外发行人必须申请将任何该等再度发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此应被视为该等股份的新发行无异。

持续责任

- 19.44 尽管第十三章及附录十六同样适用于海外发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况下如认为适当，或会同意修订上述规则。尤其对于海外发行人，如其是在本交易所承认而受适当管制及正常运作的另一个公开证券市场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会接纳该等能提供等同于其他证券市场持续责任规定的修订。
- 19.45 相反，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可增订附加的规定。尤其是倘若海外发行人已在或将会在一个实施管制规定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本交易所未能确信该等管制规定可为股东提供水平相当于香港的保障，本交易所或会在有需要情况下作出额外规定，以便为股东提供同等水平的保障。

年度報告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46 下列修订及附加规定适用于附录十六(如发行人为海外发行人)。如该等修订及附加规定与附录十六的条文有所抵触，则下列条文将适用。
- 19.47 年度账目须由声誉良好的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别人士、事务所或公司)审计；该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别人士、事务所或公司)亦必须独立于海外发行人，且独立程度应相当于《公司条例》及国际会计师联会发出的独立性声明所规定的程度；如海外发行人已在或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账目则须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的会计师或会计师行审计：

- (1) 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一家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或
- (2) 本交易所接纳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须拥有国际名声及声誉，并为一个获认可会计师组织团体的会员。

19.48 审计该账目所采用的准则，须相当于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国际会计师联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规定的标准。

19.49 核数师报告须附于年度账目的所有文本，并须说明根据核数师的意见，账目是否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 (1) 发行人在其会计年度终结时的财务状况(如属海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该会计年度的利润或亏损(如属海外发行人的损益表)及现金流量状况(如属海外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及
- (2) 海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利润或亏损，以及集团的现金流量状况(如有编制综合账目)。

19.50 核数师报告须指出其编制年度账目所依据的法例、条例或其他法规，以及表明在编制账目时采用哪一个组织或团体的核数准则。

19.51 如无规定海外发行人编制账目须真实而公平，但规定其账目须按相等的准则编制，则本交易所可容许其按该等准则编制账目。然而，海外发行人必须就此咨询本交易所的意见。如海外发行人对应提供哪些更加详尽及/或更多额外资料有任何疑问，应联络本交易所寻求指引。

19.52 如核数师报告符合国际会计师联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制订的要求，本交易所亦可接纳。

19.53 就经营银行业及保险业的公司编制的核数师报告而言，该报告可以采用一种不同形式。该等核数师报告须清楚申明，盈利是否为拨入或拨自未经披露的储备前的盈利。

上市费

19.54 有关首次上市费、上市年费、日后发行的费用及其他费用，以及经纪佣金、新发行的交易征费及交易费的详情，载于附录八第11段。

一般事项

19.55 海外发行人须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账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写，必须附以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则须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额外的译本，有关费用由海外发行人支付。

19.56 纵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法定规则》，或香港法律对责任有任何不同的规定，海外发行人在上市文件或账目内提供的资料，均不得少于海外发行人注册或成立所在地规定须予提供的资料。

19.57 如本交易所决意认为海外发行人的证券很有可能大部分在本交易所进行买卖，则：

- (1) 海外发行人必须在本交易所认可的受监管、正规地营运及公开的股票市场作主要上市；
- (2) 海外发行人必须与该市场有充分的联系；及
- (3) 经咨询监察委员会后，该市场的第一监管人必须已经以本交易所接纳的形式与本交易所订立书面协议，管辖各方在监管海外发行人方面的相应作用。

附注1：为此目的，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及爱尔兰证券交易有限公司(*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已获本交易所认可。如海外发行人在另一不同的股票市场作主要上市，在此情况下，海外发行人须使本交易所信纳建议中的股票市场须为本交易所认可可作主要上市者。

附注2：海外发行人必须注意，在此情况下，本交易所保留权利征收一如在作主要上市时所应付的相同数额的上市费用(见附录八第11段)。

附注3：必须有充分联系的迹象显示，使本交易所信纳在主要上市的市场内，海外发行人的证券已建立一个买卖市场。在确定有否建立买卖市场时，本交易所通常期望(其中包括)海外发行人的证券在申请进行第二上市前的12个月内，其于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成交量至少占全球成交量的10%或成交值至少达10亿港元。